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26 页
四、附件·····	第 27—3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29—30 页

#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374号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赛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凯赛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赛生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9.28	58,409.65	-56,626.82	-1,154,051.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92,957.22	36,224,128.69	23,394,809.35	36,145,12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67,421.40	31,578,825.75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0,303.66	-12,303,482.35	1,154,858.50	-290,55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136.28	1,631,157.27	2,113,466.16	-474,480.43
小 计	47,783,140.56	25,610,213.26	45,873,928.59	65,804,860.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05,191.59	2,839,712.19	8,043,181.62	9,332,934.16
少数股东损益	-1,117,647.72	511,729.01	4,346,9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95,596.69	22,258,772.06	33,483,795.35	56,471,926.33



法定代表人：



刘修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3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发展部项目投资奖励	225,779,542.40		1,390,481.40	224,389,061.00	其他收益	①
年产10万吨聚酰胺项目	112,574,000.00		4,894,521.74	107,679,478.26	其他收益	②
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及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41,841,500.00		2,183,034.78	39,658,465.22	其他收益	③
5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0,627,500.00		360,254.24	10,267,245.76	其他收益	④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566,000.00		400,000.02	6,165,999.98	其他收益	⑤
生物基尼龙纤维关键技术、军需应用及产业化	2,052,000.00		216,000.00	1,836,000.00	其他收益	⑥
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研发-DC12	1,500,000.00		6,718.56	1,493,281.44	其他收益	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374,764.00		147,296.14	1,227,467.86	其他收益	⑧
高通量筛选与过程优化耦合集成及应用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同济大学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高端生物基聚酰胺聚合机理与过程研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⑪
小计	404,385,306.40		9,598,306.88	394,786,999.52	其他收益	

①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建设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JZSHX(2020)第006号),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技术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补助资金41,76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转固，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980,457.6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390,481.40元；于2021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0.00元、2022年8月17日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0.00元，相关资产因尚未转固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85,000,000.00元，工程建设中尚未转固，转固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期限进行摊销。

②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号），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材料公司）于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共收到补助资金92,940,000.00元；根据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19〕36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19年8月共收到补助资金39,50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894,521.74元。

③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号），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技术公司）于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共收到补助资金32,94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294,000.00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产业〔2017〕158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18年4月、5月及7月共收到补助资金42,00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183,034.78元。

④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字〔2019〕34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19年9月共收到补助资金10,90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60,254.24元。

⑤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400,000.00元、6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3,120,000.00元、4,880,000.00元、157,500.00元，共16,157,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8,00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00,000.02元。

⑥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凯赛金乡公司于2016年2月及2016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共9,240,000.00元，分别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和收益相关部分摊销，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16,000.00元。

⑦ 根据新财教〔2022〕第16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

1,50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6,718.56元。

⑧ 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张江创业源及配套项目（一期）南区》预售合同，公司于2008年4月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5,720,000.00元，2023年1-6月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47,296.14元。

⑨ 根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1,070,000.00元、2022年10月31日收到200,000.00元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拨付的补助，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3年暂未开始摊销。

⑩ 公司参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济大学课题项目《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同济大学支付的400,000.00元，用于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研究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3年暂未开始摊销。

⑪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沪科〔2021〕333号），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400,000.00元，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3年暂未开始摊销。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研发-DC12		2,500,000.00	405,930.23	2,094,069.77	其他收益	①
小计		2,500,000.00	405,930.23	2,094,069.77		

①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厅实施厅厅、厅地联动项目工作方案》，乌苏技术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500,000.00元，2023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405,930.23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①
电费补贴	4,319,820.80	其他收益	②
促进外贸稳增长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稳岗补贴	621,000.00	其他收益	④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⑤
金乡县工信局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新产品保险补偿）	903,000.00	其他收益	⑥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金乡县 2021 年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242,900.00	其他收益	⑦
济宁市工信局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16,500.00	其他收益	⑧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23 年第一期	2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合成生物运营经费补贴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其他	2,22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7,225,445.80		

① 根据伊型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 [2019]144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500,000 元。

②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291,708 元,4 月 23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1,309,680 元;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501,841.96 元,4 月 23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16,590.84 元。

③ 根据伊型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促进外贸稳增长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 [2023]23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300,000 元。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7,500 元;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1,500 元,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28,500 元。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47 号),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生物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 82,500 元;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材料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 225,000 元;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 259,000 元;浩然(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补助 15,500 元。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收到失保基金拨付的扩岗补助 1,500.00 元。

⑤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晋科函〔2023〕34 号），太原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企认定奖励 50,000 元；太原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企认定奖励 50,000 元。

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2〕66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903,000.00 元。

⑦ 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金乡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42,900.00 元。

⑧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3〕15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16,500.00 元。

⑨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3 年第一期上海市 PCT 专利资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PCT 专利资助 20,000.00 元。

⑩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建设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JZSHX〔2020〕第 006 号），合成生物公司确认 2023 年度上半年期间运营经费补贴收益 30,000,000.00 元。

#### 4)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财政贴息		4,763,274.31	4,763,274.31		财务费用	①
小计		4,763,274.31	4,763,274.31			

①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自治区纺织服装、口罩生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贷款贴息 4,763,274.31 元。

## 2. 2022 年度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发展部项目投资奖励	91,760,000.00	135,000,000.00	980,457.60	225,779,542.40	其他收益	①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10万吨聚酰胺项目	125,818,000.00		13,244,000.00	112,574,000.00	其他收益	②
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及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49,335,500.00		7,494,000.00	41,841,500.00	其他收益	③
5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0,900,000.00		272,500.00	10,627,500.00	其他收益	④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366,000.00		800,000.00	6,566,000.00	其他收益	⑤
生物基尼龙纤维关键技术、军需应用及产业化	2,484,000.00		432,000.00	2,052,000.00	其他收益	⑥
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研发-DC12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669,356.27		294,592.27	1,374,764.00	其他收益	⑧
高通量筛选与过程优化耦合集成及应用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同济大学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高端生物基聚酰胺聚合机理与过程研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⑪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863拨款（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2,495,500.00		2,495,500.00		其他收益	⑫
小计	292,628,356.27	137,770,000.00	26,013,049.87	404,385,306.40	其他收益	

①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建设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JZSHX（2020）第006号），太原技术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补助资金41,760,000.00元，2022年9月30日转固，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980,457.60元，于2021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0.00元、2022年8月17日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0.00元，相关资产因尚未转固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85,000,000.00元，工程建设中尚未转固，转固后根据相关资产折旧期限进行摊销。

②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共收到补助资金92,940,000.00元；根据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19〕36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19年8月共收到补助资金39,50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3,244,000.00元。

③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

39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共收到补助资金32,94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294,000.00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产业〔2017〕158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18年4月、5月及7月共收到补助资金42,00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200,000.00元。

④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字〔2019〕34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19年9月共收到补助资金10,90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72,500.00元。

⑤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400,000.00元、6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3,120,000.00元、4,880,000.00元、157,500.00元,共16,157,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8,00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800,000.00元。

⑥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凯赛金乡公司于2016年2月及2016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共9,240,000.00元,分别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和收益相关部分摊销,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32,000.00元。

⑦ 根据新财教(2022)第16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0元,2022年未进行摊销,待使用时再进行摊销。

⑧ 根据公司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南区》预售合同,公司于2008年4月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5,720,000.00元,2022年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94,592.27元。

⑨ 根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1,070,000.00元、2022年10月31日收到200,000.00元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拨付的补助,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2年暂未开始摊销。

⑩ 公司参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济大学课题项目《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同济大学支付的400,000.00元,用于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研究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2年暂未开始摊销。

⑪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优

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沪科〔2021〕333号)，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400,000.00元，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2年暂未开始摊销。

⑫ 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5〕135号)和科技部《关于2016年度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发863计划课题专项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6〕31号)，公司于2015年5月、2016年2月、2016年5月及2017年2月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款项3,850,000.00元、540,000.00元、1,600,000.00元及1,140,000.00元，共计7,130,000.00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补助款2,495,500.00元，用于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公司863项目(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2022年度摊销金额2,495,500.00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①
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①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学科技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款项400,000.00元，用于《运用CRISPRi/a基因调控系统提高工程菌株癸二酸的生产效率》研究项目，2022年度摊销金额400,000.00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电费补贴	3,432,249.72	其他收益	①
研发专项资金	1,430,000.00	其他收益	②
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资金	1,198,000.00	其他收益	③
“专精特新”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④
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⑤
稳岗补贴	533,023.44	其他收益	⑥
留工培训补助	358,800.00	其他收益	⑦
杰出人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⑧
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其他	259,005.66	其他收益	
小计	9,811,078.82		

① 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电费补贴225,726.72元；于2022

年7月1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电费补贴137,977.85元；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电费补贴297,625.15元；根据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服装补贴资金运费电费》，乌苏材料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955,224.00元，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880,944.00元，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纺织电费补贴费934,752.00元。

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奖励的预通知》(新财教〔2021〕176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研发专项资金200,000.00元；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研发专项资金400,000.00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凭据的通知》(新党发〔2020〕23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专项资金200,000.00元,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专项资金400,000.00元；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文件,企业收到山东省科技厅拨付的230,000.00元补助。

③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1〕48号),企业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金乡县工信局拨付的1,198,000.00元补助。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资金》,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专精特新”奖励金1,000,000.00元。

⑤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1,000,000.00元补助。

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82,676.09元；根据晋人社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2022〕47号)规定,太原技术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80,135元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稳岗补贴370,212.35元。

⑦ 根据晋人社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2〕37号)规定,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

心拨付的 59,500.00 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局拨付的留工培训补助 299,000.00 元；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凯赛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社保局拨付的留工培训补助 300.00 元。

⑧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凯赛股份公司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200,000.00 元补助。

⑨ 根据《关于确定 2022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的通知》，凯赛股份公司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 200,000.00 元补助。

⑩ 根据《关于公布济宁市 2021-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的通知》（济工信字〔2022〕43 号）文件，山东凯赛公司收到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0,000.00 元补助。

### 3. 2021 年度

#### (1) 明细情况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项目	132,440,000.00		6,622,000.00	125,818,000.00	其他收益	①
创新发展部项目投资奖励		91,760,000.00		91,760,000.00		②
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及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56,829,500.00		7,494,000.00	49,335,500.00	其他收益	③
5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 1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0,900,000.00			10,900,000.00		④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042,000.00	4,880,000.00	556,000.00	7,366,000.00	其他收益	⑤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916,000.00		432,000.00	2,484,000.00	其他收益	⑥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863 拨款（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2,495,500.00			2,495,500.00		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963,948.55		294,592.28	1,669,356.27	其他收益	⑧
同济大学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⑨
东华大学十三五课题经费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收益	⑩
高端生物基聚酰胺聚合机理与过程研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⑪
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都研究项目	44,444.45		44,444.45		其他收益	⑫
小 计	211,401,393.00	97,040,000.00	15,813,036.72	292,628,356.27		

①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92,940,000.00 元；根据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19〕36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39,500,000.00 元，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622,000.00 元。

② 根据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建设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太原技术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41,760,000.00 元，太原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00,000.00 元，相关资产尚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

③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32,940,000.00 元，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294,000.00 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产业〔2017〕1588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5 月及 7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42,000,000.00 元，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200,000.00 元。

④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字〔2019〕34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10,900,000.00 元，相关资产尚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

⑤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400,000.00 元、6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3,120,000.00 元、4,880,000.00 元、157,500.00 元，共 16,157,5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8,000,000.00 元，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56,000.00 元。

⑥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凯赛金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共 9,240,000.00 元，分别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和收益相关部分摊销，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32,000.00 元。

⑦ 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5〕135 号）和科技部《关于 2016 度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发 863 计划课题专项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6〕3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2 月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3,850,000.00 元、540,000.00 元、1,600,000.00 元及 1,140,000.00 元，共计 7,13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补助款 2,495,500.00 元，用于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公司 863 项目（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目前项目还未完结，因此 2021 年度未摊销。

⑧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南区》预售合同，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



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720,000.00 元, 2021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94,592.28 元。

⑨ 根据本公司参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济大学课题项目《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同济大学 400,000.00 元，用于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研究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1 年暂未开始摊销。

⑩ 根据本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任务书》，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收到东华大学 149,000.00 元、129,000.00 元 62,000.00 元及 30,000.00 元，用于东华大学十三五课题经费，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70,000.00 元。

⑪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21〕33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上海凯赛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 400,000.00 元，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1 年暂未开始摊销。

⑫ 根据本公司参与上海科学技术委生物基项目《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的研究项目》，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00,000.00 元，用于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研究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摊销，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4,444.44 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基聚酰胺聚合及纺丝关键技术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收益	①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666,666.67		2,666,666.67		其他收益	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合 计	3,196,666.67		2,796,666.67	400,000.00		

① 根据凯赛金乡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凯赛金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7 月收到东华大学补贴款共 1,060,000.00 元，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摊销，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0,000.00 元。

②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400,000.00 元、600,000.00 元、2,000,000.00 元、

3,000,000.00元、3,120,000.00元、4,880,000.00元共16,00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8,000,000.00元。2021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666,666.67元。

③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款项400,000.00元，用于《运用CRISPRi/a基因调控系统提高工程菌株癸二酸的生产效率》研究项目，2022年度摊销金额400,000.00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说明
专利资助	1,354,000.00	其他收益	①
工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1,190,000.00	其他收益	②
以工代训培训费	735,900.00	其他收益	③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④
稳岗补贴	242,057.96	其他收益	⑤
博士后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⑥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98,000.00	其他收益	⑦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61,100.00	其他收益	⑧
先进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世博管委会开发扶植资金	51,900.00	其他收益	⑪
其他	102,148.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785,105.96		

①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上海凯赛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1,216,000.00元，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示2021年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及第二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名单的通知》，上海凯赛于2021年3月25日、11月29日、12月31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46,000.00元、34,500.00元和57,500.00元。

②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37号），凯赛金乡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工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1,190,000.00元。

③ 根据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塔地人社明电〔2020〕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培训款

138,300.00 元，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培训款 597,600.00 元。

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新工信节能〔2021〕16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款 300,000.00 元。

⑤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拨付的 93,212.03 元稳岗补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行新疆分行（区社保代付专）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27,680.45 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建行新疆区分行机构业务部（代理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基金业务）拨付的稳岗补贴款 121,165.48 元。

⑥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后有关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共收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博士后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元。

⑦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19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98,000.00 元。

⑧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21〕29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3,600.00 元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400,000.00 元、6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3,120,000.00 元、4,880,000.00 元、157,500.00 元，共 16,157,5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8,157,500.00 元。2021 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666,666.67 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57,500.00 元。

⑨ 根据中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委、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示范区转型项目落地建设先进企业和工业投资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晋综示工发〔2021〕7 号），太原技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拨付的 2020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款 150,000.00 元。

⑩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济科字〔2021〕30 号），凯赛金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共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元。

⑪ 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上海凯赛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拨付 51,900.00 元。

#### 4. 2020 年度

##### (1) 明细情况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项目	132,440,000.00			132,440,000.00		①
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及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64,323,500.00		7,494,000.00	56,829,500.00	其他收益	②
5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 1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0,900,000.00			10,900,000.00		③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120,000.00	78,000.00	3,042,000.00	其他收益	④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3,348,000.00		432,000.00	2,916,000.00	其他收益	⑤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863 拨款（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2,495,500.00			2,495,500.00		⑥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258,540.81		294,592.26	1,963,948.55	其他收益	⑦
同济大学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⑧
东华大学十三五课题经费	340,000.00	30,000.00		370,000.00	其他收益	⑨
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都研究项目	177,777.79		133,333.34	44,444.45	其他收益	⑩
小 计	216,283,318.60	3,550,000.00	8,431,925.60	211,401,393.00		

①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92,940,000.00 元；根据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19]36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39,500,000.00 元，相关资产尚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

②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对乌苏市化工园区管委会申请支持拨付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财[2017]39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32,940,000.00 元，2020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294,000.00 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产业[2017]1588 号),乌苏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5 月及 7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42,000,000.00 元,2020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200,000.00 元。

③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字[2019]34 号),乌苏材料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共收到补助资金 10,900,000.00 元,相关资产尚未计提折旧故补助尚未进行摊销。

④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400,000.00 元、6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3,120,000.00 元,共 11,12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3,120,000.00 元。2020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78,000.00 元。

⑤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凯赛金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共 9,240,000.00 元,分别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和收益相关部分摊销。2020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32,000.00 元。

⑥ 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5]135 号)和科技部《关于 2016 度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发 863 计划课题专项经费通知》(国科发资[2016]3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2 月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3,850,000.00 元、540,000.00 元、1,600,000.00 元及 1,140,000.00 元,共计 7,13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补助款 2,495,500.00 元,用于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公司 863 项目(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目前项目还未完结,,因此 2020 年度未摊销。

⑦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南区》预售合同,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720,000.00 元,2020 年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94,592.27 元。

⑧ 根据本公司参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济大学课题项目《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同济大学 400,000.00 元,用于生物可降解塑料替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研究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完结,2020 年暂未开始摊销。

⑨ 根据本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任务书》,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收到东华大学 149,000.00 元、129,000.00 元 62,000.00 元及 30,000.00 元,用于东华大学十三五课题经费,目前尚未尚未完结,2020 年暂未开始摊销。

⑩ 根据本公司参与上海科学科技委生物基项目《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的研究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400,000.00元，用于开发高效率生物基二元胺及长链二元酸转化平台研究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摊销，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33,333.33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生物基聚酰胺聚合及纺丝关键技术	352,152.38	84,000.00	306,152.38	130,000.00	其他收益	①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6,000,000.00	5,333,333.33	2,666,666.67	其他收益	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合计	2,752,152.38	6,084,000.00	5,639,485.71	3,196,666.67		

① 根据凯赛金乡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凯赛金乡公司于2017年11月、2018年7月、2019年6月及2020年7月收到东华大学补贴款共1,060,000.00元，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摊销，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306,152.38元。

②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凯赛金乡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400,000.00元、6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3,120,000.00元，共11,12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8,000,000.00元。20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5,333,333.33元。

③ 根据公司与上海科学科技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款项400,000.00元，用于《运用CRISPRi/a基因调控系统提高工程菌株癸二酸的生产效率》研究项目，2022年度摊销金额400,000.00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列报项目	说明
张江高科管委会股权投资补贴	6,000,000.00	其他收益	①
上市挂牌补贴	3,150,000.00	其他收益	②
张江科学城建管理办股权投资资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③
社保补贴	1,810,261.77	其他收益	④
一次性就业补贴	890,000.00	其他收益	⑤
上海张江科学城研发支持	605,900.00	其他收益	⑥
小巨人培育基金补贴	600,000.00	其他收益	⑦

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⑧
山东省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⑨
浦东财政局国库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⑩
工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⑪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498,900.00	其他收益	⑫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433,660.00	其他收益	⑬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运输补贴费）	390,000.00	其他收益	⑭
以工代训补贴	373,200.00	其他收益	⑮
稳岗补贴	350,106.42	其他收益	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⑰
以工代训力度稳岗扩岗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⑱
省级创新技术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⑲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补贴	253,576.80	其他收益	⑳
岗前培训补贴	250,200.00	其他收益	㉑
张江科学城建办公室专利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㉒
张江高科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㉓
蒜都人才	200,000.00	其他收益	㉔
其他	817,909.55	其他收益	
小 计	22,073,714.54		

①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和关于启动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共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股权投资补贴6,000,000.00元。

②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及财政扶持项目申请记录，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3,150,000.00元上市挂牌补贴。

③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及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指南，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的2,000,000.00元股权投资资助。

④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塔城地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塔地财建〔2019〕34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11月9日共收到社保补贴1,810,261.77元。



⑤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塔城地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塔地财建(2019)34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9日共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中心拨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款890,000.00元。

⑥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及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指南,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的605,900.00元研发支持补贴。

⑦ 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小巨人培育基金补贴600,000.00元。

⑧ 根据《关于给予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经科委(2020)133号),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发展基金补贴600,000.00元。

⑨ 根据金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关于公布2018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第二批)名单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瞪羚企业奖励资金500,000.00元。

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知局[2019]15号),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500,000.00元。

⑪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和“机器换人”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500,000.00元。

⑫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市级科技专项资金498,900.00元。

⑬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7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126号)、《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和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公司于2020年4月、7月共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共433,660.00元。

⑭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优化外贸结构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乌财企字(2020)2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运费补贴)390,000.00元

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款69,600.00元;乌苏材料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款303,600.00元。



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8号），乌苏技术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和6月11日共收到中行新疆分行（社区代付专户）拨付的稳岗补贴款67,152.90元；乌苏材料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区人社厅代发户拨付的稳岗补贴141,476.76元、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建行新疆区分行机构业务部（代理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基金业务）拨付的稳岗补贴141,476.76元

⑰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经信企（2020）1号），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350,000.00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⑱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金乡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支持企业稳岗资金300,000.00元。

⑲ 根据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新技术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新技术示范企业奖励资金300,000.00元。

⑳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岗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4月份收到稳岗就业工作补贴253,576.80元。

㉑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塔城地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塔地财建（2019）34号），乌苏材料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乌苏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岗前培训补贴款250,200.00元。

㉒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及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指南，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的专利资助200,000.00元。

㉓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及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指南，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的200,000.00元专利资助。

㉔ 根据中共金乡县委《关于实施“蒜都人才计划”打造区域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凯赛金乡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蒜都人才资金200,000.00元。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年度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19,267,421.40元。

2020 年度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25,445.16 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53,380.59 元。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收入	32,664.80	4,169,603.77	60,731.01	
罚没收入	20,000.00	96,306.41	368,645.92	561,203.91
废品收入及其他	249,168.45	779,803.12	842,453.12	148,236.83
小 计	301,833.25	5,045,713.30	1,271,830.05	709,440.74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250,165.00	100,000.00	1,000,000.00
罚款支出				
某种长链二元酸特殊品种 关税[注 1]		16,786,424.63		
其他[注 2]	4,712,136.91	312,606.02	16,971.55	
小 计	4,712,136.91	17,349,195.65	116,971.55	1,000,000.00

[注 1]系由于美国海关因调整某长链二元酸的特殊品种关税税率向海外子公司补征收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关税所产生

[注 2]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太原公司建筑工程物资失窃,公司已向太原市公安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报案并立案。截至报告日,案件仍在调查。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 4,670,231.73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3 年 1-6 月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166,150.58 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166,150.58 元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40,985.70 元。

2022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1,631,157.27 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190,580.92 元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1,440,576.35 元。

2021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2,113,466.16 元,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396,325.55

元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1,717,140.61 元。

2020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474,480.43 元系股份支付计提的管理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三年一期非经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三年一期非经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三年一期非经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华明  
33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邓华明 330000010108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三年一期非经  
 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曾祥胜是中  
 国注册会计师\_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曾祥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9306132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Month/Day

证书编号: 33000001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祥胜 330000011341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Month/Day